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之最新規定與注意事項



張曉芬 Hsiao-Fen Chang*

Latest Regulations and Important Notes on Filing 2025
Corporate Income Tax and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壹、前言

本文以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最新修法之適用規定為主軸。綜合所得稅部分，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調高及試管嬰兒之醫療費用得列舉扣除外，最大亮點為個人網紅課稅之最新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應留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捐贈費用加成認列比率之上調。

貳、綜合所得稅申報最新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免稅額及扣除額

申報114年度所得之免稅額為每人

97,000元，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年滿70歲，免稅額為145,500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131,000元，夫妻合併申報者262,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金額為218,000元；每人最低生活所需費用為213,000元。此外，涉及修法適用新規定之扣除額，如下：

(一)自113年度起，「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適用至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15萬元，第2名以上每人22.5萬元，並取消先前之「排富限制」。

(二)自113年度起，「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由「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最高可扣除18萬元，即使採標準扣除額者亦得適用。但須注意：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境內不得有自有房屋；若接受政府租金補貼，應先扣除補貼後餘額再申報；適用「排富條款」之限制，適用稅率逾20%或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則不適用此項扣除。

(三)自114年度起，「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以減輕家庭照護之成本負擔，但仍受到「排富條款」之限制，以減輕中低收入家庭之長照負擔。

(四)醫藥及生育費：財政部114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1660號令¹，發布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俗稱試管嬰兒）之醫療費用，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適用於114年10月16日函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

二、財產交易所得

我國自2016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房地合一2.0），個人交易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以房地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計算房地交易之課稅所得，適用「房地合一2.0」規定，自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課稅；個人出售之房屋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舊制），應依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項第七類規定計算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課稅。

個人出售取得自2015年12月31日前房地產，適用所得稅舊制之規定，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出售舊制房屋則應依實際交易金額核實計算所得；其未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或無法證明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114年度稽徵機關應按規定標準計算其所得額。共有兩種課稅方式：

(一)收入推計課稅

房地總成交金額或每坪單價達下列「豪宅金額門檻」者，應以「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20%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114年度之豪宅金額門檻與113年度相同：

1. 臺北市

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不含車位房地總成交金額÷不含車位房屋所有權登記總坪數）120萬元以上。

2. 新北市

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4,000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75萬元以上。

3.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3,000萬元